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68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關 係 人 ○○○

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○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○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○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○○○為相對人○○○之子，相對人因中度失智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。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同時指定相對人之配偶即關係人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
01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02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03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
04 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
05 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
06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
07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
08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
09 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
10 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
11 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
12 並注意下列事項：1.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
13 產狀況。2. 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○或其他共同生活
14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3. 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
15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4. 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
16 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17 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再
18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，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
19 人時發生效力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，監護人所為之
20 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，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、第170條第1
2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2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○○
23 ○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○○○醫院診斷書、身心障礙證
24 明、親屬系統表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役政資訊網
25 站查詢-親等關聯在卷可參。又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
26 ○○醫院（下稱○○醫院）○○○醫師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
27 人對於本院訊問之問題，僅部分能正確回答，有本院訊問筆
28 錄在卷可按。再經本院囑託該院為鑑定，鑑定結果認：「醫
29 學上的診斷：診斷名：血管性失智症、重度。障礙程度：重
30 度」、「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：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
31 產」、「回復可能性說明：恢復的可能性低，因個案罹患血

01 管性失智程度目前為重度，經療養及治療並無改善，且相較
02 113年11月○○○○○醫院的評估仍持續退化中，恢復的可
03 可能性低。」、「鑑定判定：1. 基於受鑑定人因重度血管性失
04 智，其表達能力、理解能力及判斷能力皆有重度障礙，以極
05 個案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，且回復之可能性低。2. 其障
06 礙之程度，可為監護宣告：不能受意思表示，不能為意思表
07 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結果」等語，有○○醫院民國114
08 年2月27日彰醫精字第1143600113號公函所附成年監護鑑定
09 書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
10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
11 果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
12 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13 四、本件相對人業經監護宣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其選定監
14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同
15 意書所載，相對人之配偶即關係人○○○、相對人之○即關
16 係人○○○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以關係
17 人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聲請
18 人為相對人之子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兩人與相對人關
19 係非常密切，應能適切照護相對人，且其二人經親屬推為監
20 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
21 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
22 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23 五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等規
24 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○○○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○○
25 ○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○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
26 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
27 宣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指明。

28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30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曾湘滄